

正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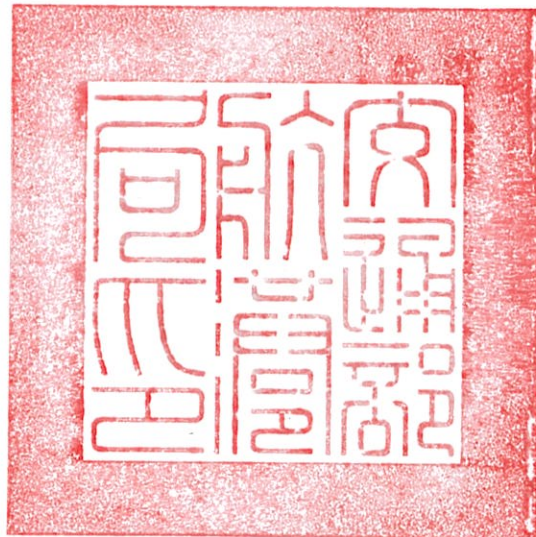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航港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船舶字第1141710743號

附件：如文

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112年12月29日交航(一)字第11298300971號公告採用國際海事組織(IMO)所採納之1974年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、SOLAS/CONF.2/21及SOLAS/CONF.5/32決議案所定之第XI-2章港口設施保全章程(ISPS Code)第4.1段及第IX章國際船舶安全營運及防止污染管理章程(ISM Code)第1.4段規定，訂定「加強防制國籍船舶透過國際海運走私毒品之通告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- 二、檢附上開通告如附件。

局長 葉協隆